**西北大学重点实验室**

**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补充办法**

为了吸引国内外优秀的博士来室从事高水平的博士后研究工作，充分调动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以产出更多高层次的研究成果。根据国家、陕西省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验室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补充办法。

1、实验室博士后进站条件参照学校博士后进站条件执行。

2、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实验室管理、工资人事档案关系转入学校的国家统招统分博士后人员。

3、博士后经费：按每个博士后研究人员每年用于工资、津贴发放的经费为10万元。

（1）国家资助形式的博士后，在国家每人每年资助5万元的基础上，实验室、合作导师及学科配套5万元，其中实验室2万元，合作导师2万元，学科1万元。

（2）学校资助形式的博士后，在学校每人每年资助2万元研究经费的基础上，实验室、合作导师及学科配套8万元，其中实验室3万元，合作导师3万元，学科2万元。

（3）自筹经费形式的博士后，实验室资助4万元，合作导师4万元，学科2万元。对于推迟1年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，实验室筹集3万元，合作导师筹集5万元，地质学科筹集2万元，依次类推。

4、待遇：博士后在站第一年，每人每月发放工资和津贴6000元；第二年，若达到下列条件之一，按每人每月8000元发放。（1）获得国家自然科学青年基金；（2）发表国际SCI文章2篇及以上；（3）获得国家发明专利（在公示期即可）；（4）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，二等奖前3名，三等奖前2名。

5、住房：学校为博士后提供一套公寓，提供基本生活设施，相关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若学校博士后公寓紧张、不能提供房源的情况下，可在外自行租房，每人每月享受租房补贴1000元，费用从博士后经费中支出。

6、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，必须按第一作者第一单位明确标注 “西北大学重点实验室，西安，710069”（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ontinental Dynamics,Northwest University,Xi’an 710069,China）。其论文的抽印本2份或其它成果的复印件2份报送本实验室备案。

7、本办法是在学校博士后管理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制订，实验室博士后管理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 8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西北大学负责解释。